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董事調任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董事調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立新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立新先生，43歲，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利時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20年之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委、寧波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寧波市委員會委員、寧波市鄞州區人大代表、鄞州區政協常委及鄞州區工商業聯合會會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被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嘉許其對「光彩事業」推廣計劃所作的貢獻。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先生亦為南寧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李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1,314,747,0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